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交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已責成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督導縣府辦理海水淡化廠運轉維護事項，即時發現問題解決。</p> <p>二、縣府爾後辦理各項工程，將依合約規定落實各項驗收應辦事項，試車階段之相關營運資料，應確實查驗。</p> <p>三、請縣府注意爾後驗收完後物品之妥善保管，事前規劃適當存放地點。</p> <p>四、請縣府對從事採購相關人員實施訓練，充實相關專業智能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局局長等2人各申誡2次、工務局約僱人員申誡1次及自來水廠約僱人員記過1次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7、9、5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